



说明

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起，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施行《关于食品经营备案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有关工作的通告》之相关要求，北京市将食品经营备案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纳入本市“多证合一”登记改革。实施登记改革新举措，本市将通过“多证合一”方式，为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食品经营者办理“食品经营备案”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，无需办理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。因我司符合此政策，故此我司现已将营业执照进行变更，经营范围已增加“食品经营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”。

我司营业执照上已备案（经营范围：技术推广、技术服务；销售服装、日用品、文具用品、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、办公用品、通用设备、玩具、五金交电、电子产品、工艺品、珠宝首饰、机械设备、建筑材料、金属材料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、仪器仪表、家具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承办展览展示活动；会议服务；经济贸易咨询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；食品经营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；销售食品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注：法规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：
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。从事食品生产、食品销售、餐饮

服务，应当依法取得许可。但是，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，不需要取得许可。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，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。

北京鹏宇鑫达科技有限公司
2022年2月10日